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2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正煌

被告 甲○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被代位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補字第99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與被代位人乙○○就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乙○○尚積欠原告債務新臺幣（下同）67,188元及利息尚未清償。而被繼承人丙○○於民國106年9月28日死亡，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被告與乙○○共同共有，迄未分割，乙○○顯怠於行使權利，為保全其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1164條規定，代位行使乙○○

01 之權利，請求准予就附表一所示遺產分割。並聲明：被告及
02 被代位人乙○○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變價分割，所得價
03 金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
0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家事事
06 件法第51條準用民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
07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8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09 (一)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10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繼
11 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
12 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
13 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分別
14 明定。

15 (二)原告主張上情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繼
16 續執行紀錄表、乙○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土
17 地登記謄本等為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
18 回函所附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及戶籍謄本等繼承登記申請
19 資料為證（雄補卷第53至7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
20 庭陳述，亦未具狀對此加以爭執，自堪信上情為真實。故乙
21 ○○確實積欠原告債務尚未清償，經強制執行未果，而乙○
22 ○名下除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外，現無其他財產可供
23 清償，有其稅務電子閘門資料可證（本院卷第283至295
24 頁），足認乙○○已陷於無資力狀態。又乙○○之父親丙○
25 ○於106年9月28日過世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為被告所
26 繼承，現為乙○○與被告共同共有，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
27 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雄補卷第111至115頁；本院卷第115
28 頁），查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不得分割之情形，而迄今尚未
29 分割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債權，代位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
30 產，於法核屬有據。

31 (三)再者，法院就裁判分割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有自由裁量之

01 權，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繼承人
02 間之利害關係、意願等因素，妥適分割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
03 拘束。又民法1164規定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」，依
04 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
05 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
06 而成為分別共有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
07 參照）。查被繼承人丙○○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原告雖主
08 張變價分割，但如此將導致全體被告均喪失共有及使用該不
09 動產之權利，容有未洽，而如採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案，除與
10 法無違外，亦不損及各共有人之利益，況各共有人若取得分
11 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
12 擔，如此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此權益，對於各
13 共有人應較為有利，考量上開遺產之性質及使用現況等前述
14 一切情形，故認應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15 有，較屬公平妥適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其債
17 務人即乙○○請求分割被繼承人丙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
18 遺產，為有理由，並分割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五、末按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
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
21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
22 文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本件原告為保全債權而
23 代位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其與被告間均因此互蒙
24 其利，故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
26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7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30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謝佳妮

05 附表一：被繼承人丙○○之遺產
06

編號	種類	項目	權利範圍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 00地號土地(面積：187. 35平方公尺)	全部	
2	建物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 ○○路000巷0號(未辦保 存登記)	全部	
3	存款	高雄市旗山區農會		590元

07 附表二：
08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備註
1	乙○○	五分之一	訴訟費用由原 告負擔五分之 一，其餘由被 告依左列比例 分配。
2	丁○○○	五分之一	
3	己○○	五分之一	
4	甲○○	五分之一	
5	戊○○	五分之一	

